

中外经济合作 法律与实务

主 编 岳英生

副主编 李红荣 程宝山

河南人民出版社

序

对外开放，是生产社会化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致力于实现现代化国家的正确选择。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通过对外开放，我国从世界各国吸取了许多于我们有益的东西，增强了社会主义的实力。

中外经济合作，是国际经济合作在我国的具体化，，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形式和内容。中外经济合作是中国同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各种生产要素的相互配合和合作，并根据一定的协议章程或合同分担一定的义务和风险，共同分享合作的收益。它涉及的领域比较广阔，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规模愈来愈大，其专业性和法律性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为了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和提高从事这方面工作同志业务素质的需要，河南省经贸委和郑州大学几位从事经贸工作、法律教学以及律师业务的同志，结合多年的工作实践，共同协作，精心编写了《中外经济合作法律与实务一书》。

该书从中外经济合作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介绍了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有关基本原理，阐述了中外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式、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法律责任以及解决合作争议的法律实务等问题。因而，对于从事中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人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这本书的问世，对于普及涉外经济法律知识，提高中外经济合作合同的签约水平，提高从事涉外经

济工作者的管理水平，将起到良好的作用；对于领导干部、大专院校的师生及有关同志，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李科才

1989年10月6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中外经济合作的概念和条件.....	(1)
第二节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概念和地位.....	(3)
第三节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渊源和内容.....	(6)
第四节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8)
第五节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反合同的责任.....	(2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41)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49)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50)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作用.....	(51)
第四节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	(53)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及其 其审批机构权限.....	(55)

第六节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注意的问题·····	(58)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7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其发展现况·····	(7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76)
第三节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问题·····	(76)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81)
第五章	外资企业·····	(83)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概念及其特征·····	(83)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	(84)
第三节	设立外资企业项目申请书与专门合同·····	(86)
第四节	审批设立外资企业应注意的问题·····	(89)
第六章	补偿贸易·····	(92)
第一节	补偿贸易的概念及其特点·····	(92)
第二节	补偿贸易的形成和发展现状·····	(93)
第三节	补偿贸易的主要形式·····	(95)
第四节	补偿贸易的作用及缺点·····	(96)
第五节	进行补偿贸易的程序和审批权限·····	(98)
第六节	补偿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99)
第七节	补偿贸易的经济分析·····	(101)
第七章	对外加工装配·····	(104)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概念及特点·····	(104)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发展现状·····	(105)
第三节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的商品范围、审批办法·····	(106)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签订办法及	

	申报时应提交的文件·····	(107)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内容·····	(107)
第六节	签订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08)
第七节	关于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的政策·····	(108)
第八章	技术引进 ·····	(113)
第一节	技术引进概念·····	(113)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方式·····	(113)
第三节	技术引进的前期工作·····	(116)
第四节	技术引进谈判·····	(120)
第五节	如何拟定合同条款·····	(123)
第九章	技术出口 ·····	(137)
第一节	我国技术出口的可能性·····	(137)
第二节	技术出口前的准备工作·····	(139)
第三节	技术出口谈判准备工作·····	(141)
第四节	技术出口的售后服务·····	(145)
第五节	签订技术出口商务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146)
第十章	国际承包工程与劳务出口 ·····	(148)
第一节	承包工程·····	(148)
第二节	劳务出口·····	(154)
第三节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的意义 及有关方针政策·····	(158)
第十一章	国际租赁 ·····	(162)
第一节	国际租赁的概念和特点·····	(162)
第二节	国际租赁的发展及现状·····	(163)

第三节	国际租赁的经营组织	(164)
第四节	国际租赁的主要方式	(165)
第五节	租赁的作用	(167)
第六节	国际租赁合同	(168)
第十二章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第二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管理制度	(173)
第三节	合作形式及作业过程	(176)
第十三章	解决合作争议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解决合作争议法律制度概述	(181)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188)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202)
附录：合同参考格式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217)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32)
三、	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格式	(244)
四、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格式	(250)
五、	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格式	(265)
六、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参考格式	(272)
七、	中国劳务代理公司与劳务人员派出单位 位签订合同的参考格式	(277)
八、	中国承包公司与外国公司签订的劳务 分包合同的参考格式	(280)

第一章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

制度概述

第一节 中外经济合作的概念和条件

一、对外开放与中外经济合作的概念

自从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发生了两大基本变动：一是经济体制改革，二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所谓对外开放，就是既开发和利用国内的资金、技术、资源、市场，又开发和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资源、市场。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旨在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符合国情民意，也顺应国际经济合作的时代潮流，十年改革实践便是明证。

实行对外经济开放的途径是很多的，其中最主要、最基本的方面就是中外经济合作。所谓中外经济合作，根据1982年新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和长期实践，主要指我国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中的各种经济活动。直接投资是相对于间接投资而言的。间接投资是指国外投资者购买我国政府或公司在我国或国际市场上发行的有价证券（目前主要是债券）及开展国际信贷等，而直接投资则是指国外投资者把货币、技术、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形式的资金直接投资于我国企、事业，通过生产经营获得利润。直接投资如果细分又有“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

偿贸易）、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等方式。另外，中外经济合作还包括技术引进和转让、国际租赁、国际劳务合作等等。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曾与苏联等国进行了经济合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合作项目和形式都比较有限。只是1979年以来，中外经济合作才广泛迅速地开展起来，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中外经济合作的条件

要使中外经济合作继续顺利进行，就必须保持和完善合作的前提条件，即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合作环境。

首先是良好的政治环境，包括政权的稳定性、政策的连续性以及政府和人民对投资来源国的友好合作态度等。

其次是良好的物资环境，包括比较优越的当地资源、原材料来源和价格、国内市场、劳动力的素质和价格、国民经济发达程度和比较完备的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是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力、供水、电讯、邮政等，这些都是吸收国外资金、引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来发展工业所必要的物质前提。

再次，必须有一个周密的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我们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中吸收国外资金，决不单单是为了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更重要的是通过吸收国外资金来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武装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从根本上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有一个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深思熟虑制定出来的发展规划，以避免短期行为和少走弯路。

第四，必须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并配套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要真正贯彻国家统一领导下经济实体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把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特别是对外经济合作权落到实处，实行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相结合。要加强廉政建设，提高管理人员

的素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顾全大局、步调一致、通力协作，努力创建一个高效率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

最后，开展对外经济合作，除了要在政治、物质、政策、体制等方面创造条件外，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要不断健全法制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特别是真正建立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备的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

第二节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 度的概念和地位

一、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概念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是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第一步开放的是地理意义上的国境，并非经济意义上的市场。因为尽管允许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中国投资，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并没有因此受到影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体系仍然是完整的。中外经济合作，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之间的合作，即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间的合作。（当然也存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组织来我国投资的情况），因此，其管辖法律必须反映和照顾到这种“合作经济”的特点和要求。照搬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管理办法和照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办法都是行不通的，必须有适应这类中外经济合作的特殊要求的法律。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是我国第一部这样的法律。此后十年中，我国加快了

涉外经济立法步伐，又公布了一系列的管辖中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到1988年底已达近四百件之多。所有这些法律和法规都贯穿了一个基本精神，即在切实保护计划经济体系和国内市场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大力吸引外资，促进中外经济合作。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就是调整中外合作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是调整中外经济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二、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从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概念看出，其调整对象是中外合作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从性质上看，可分为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企业内部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对中外经济合作进行领导、控制和监督而发生的各种关系。比如：合同审批部门、工商行政部门、劳动、标准、环保、物价、税务、海关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各种合作方式进行监督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三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即企业中方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对企业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一种纵向的经济关系，它的显著特点是，被管理者必须服从管理者的命令和安排。

经济协作关系，即我国经济组织与外方合作者在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横向的经济关系，它的显著特点是，关系双方的地位完全平等，经济关系是等价有偿、互惠互利的。

企业内部关系，仅指“三资”企业内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合营企业与中方或外方的关系、投资双方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其内部组织及职工的关系，内部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等

等，这里既有经济管理方面的关系，也有经济协作方面的关系。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中外经济合作中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关系并不是绝对对立和分割的，而是互相联系的纵横交错的统一体。例如，设立一个合营企业，既会在投资各方之间产生一系列的平等协作关系，也会在合营企业与审批机构、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之间产生一系列的经济管理关系，还会发生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在调整某一类经济关系时要兼顾其它，把他们视为一个整体来通盘考虑。

三、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是我国涉外经济法中最主要的法律制度。因为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中外合作经济关系正是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在我国，涉外经济是经济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在我国经济法中无疑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用法律的形式来调整中外合作经济关系，对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地说，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直接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为保护中外各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证，以增强外商在我国投资的安全感，鼓励他们的合作热情，从而使中外经济合作的范围更加广泛；二是为中外经济合作的正常活动和国家对其正确地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使中外经济合作得以健康发展。

第三节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 的渊源和内容

一、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渊源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渊源，是指中外经济合作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我国中外经济合作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律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因此，宪法是我国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重要渊源。例如，1982年宪法第18条规定我国允许外国人到中国境内投资建立企业，同时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必须遵守我国法律以及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我国法律保护。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关于中外经济合作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三）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中外经济合作的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

（四）国务院所属委、部、局发布的关于中外经济合作方面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如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83年8月1日公布施行的《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中国银行于1987年4月7日公布施行的《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等。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如《广东省

经济特区条例》、《广东省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等。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经济案件审判方面的指导性的指示,对统一处理中外经济合作案件的标准有重要作用,具有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渊源的意义。

(七)我国与各国签订的有关中外经济合作的双边协定以及所参加的国际条约。如我国于1984年11月14日决定参加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双边协定一般包括避免双重征税、防止偷税漏税和投资保护协议等。对这些协议和条约的适用,优先于我国关于中外经济合作的一般法律规定。

二、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不仅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其内容也是十分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规定。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简称“国务院二十二条”)把“三资”企业统一称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方面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中心,包括登记管理、劳动管理、会计制度、贷款办法等一系列规定,已属比较完备。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方面的配套法规也正在制定过程中。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构成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主要部分。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定。六届人大十次会议于1985年3月21日通过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对外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对中外合资、合作等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作了明确规定。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颁布的相应

规定，也属于这一范畴。如广东省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规定》。

（三）国际技术转让和工业产权的法律规定。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现阶段仍以技术引进为主。国务院1985年发布了《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还发布了《技术引进审批办法》。广东和福建省还专门颁布了深圳、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规定。在我国商标法和专利法中，也有关于处理涉外商标问题和涉外专利问题的条款。

（四）“三来一补”的法律规定。目前，关于“三来”方面的法律规定已比较齐全，关于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有待补充完善。

（五）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关于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等。

（六）外汇及涉外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现已颁布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

（七）解决中外经济合作争议的法律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92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37、38条均对涉外经济纠纷的解决作出了相应规定。

另外，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还包括中外合作开采海上石油及陆地矿藏资源、国际劳务合作、国际租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随着对外开放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必将日臻完善。

第四节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含义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这一法律制

度之中的、人们在中外经济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首先，它是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不同于涉外经济法的学说、作用，也不同于具体的中外经济合作法律规范。其次，它是人们在中外经济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既不同于涉外经济立法原则，也不同于经济司法原则。涉外经济立法原则是指包括民主立法、认真总结我国经验和借鉴外国经验相结合等原则在内的制定涉外经济法规工作本身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经济司法原则则是指包括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在内的经济司法工作本身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再次，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这一法律制度之中的根本准则。它既不是离开这一制度而存在的，也不是仅仅贯穿于个别中外经济合作法规之中的。

中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由这一制度的本质决定的。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于涉外经济法本质的区别，其基本原则也是不同的。在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决定了我国的对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必须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互利、参照国际惯例和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二、维护国家主权原则

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外资，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目的是为了更快地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因此，维护国家主权是涉外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的原则。任何一个涉外经济法规都不允许有损于我国主权，任何一个同外国签订的协议，都不能有侵犯或损害我国权益的条款。我国有关中外经济合作法律规定：外国人、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一切经济活动，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我国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涉外经济案件有管辖权，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应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

定，享受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涉外经济合同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一切对外经济活动都不得损害我国的主权和尊严，不得妨害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等。所有这些法律规定，都从不同方面体现了坚持独立自主、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

三、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包括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和经济利益上的互惠。也就是说，中外经济合作要坚持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决不可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崇洋媚外，屈从对方。在经济上要符合双方的需要，照顾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彼此经济的发展。这是因为我们和对方搞合作，中外双方都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对外国投资者来说，可以利用中国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获取合理利润。对我国来说，可以弥补资金不足，引进先进技术，学习有用的管理经验，促进四化建设。否则，对方不会来中国投资，我国也不会接受外国投资。所以在涉外活动中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中外双方的利益都应得到保护。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把“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作为总则加以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要求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担风险、共享利润，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

四、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

国际惯例是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原则、规则和习惯作法。最初为某些国家所反复采用，其后又为各国所接受和沿用。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不可能脱离国际惯例的约束。作为一种经济关系，世界各国都那么办，我们应顺应潮流，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单独另搞一套。所以，中外经济合作法规，应符合我国的根本法精神和实际情况，同时尽量考虑国际上通用的作法，